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4號

聲 請 人 田○○

相 對 人 田○○

關 係 人 林○○

田○○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田○○（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田○○（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人田○○之監護人。

指定林○○（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田○○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田○○為聲請人田○○之父，於民國○○○年○月間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准予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配偶林○○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

01 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2 (一)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女，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件  
03 為證（見本院卷第7、15及17頁），並有本院依職權所調取  
04 之相對人親等關聯查詢結果及關係人田○○個人戶籍資料查  
05 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其為本件監護宣告  
06 之聲請人，於法並無不合。

07 (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下  
08 稱臺東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復經本  
09 院前往相對人所在之臺東醫院護理之家，於鑑定人即臺東醫  
10 院身心科吳松澈醫師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躺臥病床，使用  
11 尿布，雙眼緊閉，雙手使用約束帶，經叫喚其姓名，相對人  
12 轉頭並有目光交會；又相對人雖可正確回答其姓名年籍、聲  
13 請人與關係人林○○之姓名，及與其二人之關係，惟無法正  
14 確回答鑑定之日、時及處所，有本院113年8月30日鑑定筆錄  
15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4及45頁）。又經鑑定人鑑定結果認  
16 為：相對人為郵務士退休，自111年4月開始出現聽幻覺、情  
17 緒起伏大和記憶變差，因此到精神科就醫，後續因照顧困難  
18 而入住柏林養護機構，但因在機構有攻擊行為和情緒起伏大  
19 而至精神科住院。其111年05月17日心測報告結果為CDR=2, M  
20 MSE=15/30，診斷為失智症，並接受相關治療，目前因生活  
21 自理與自我照顧功能不佳，在臺東醫院護理之家安置中。鑑  
22 定時相對人臥於病床，側肢體肌力減低，深部肌腱反射較  
23 弱，表現符合其腦部退化狀態；相對人和會談者少有眼神接  
24 觸，外觀大致整潔，注意力無法集中，態度疏遠，情緒平  
25 板，動作較為遲緩，對於法官及鑑定人之提問雖能回答，但  
26 多有答非所問與語詞不清楚之情形，無明顯妄想與幻覺症  
27 狀，病識感差，判斷力、定向感、計算能力、記憶力與抽象  
28 思考能力嚴重缺損（對問題幾乎無回答或答非所問）。其臨  
29 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為3分，屬重度失智，日常生活需他  
30 人完全協助，無法自理，且無經濟活動、有意義社會性活  
31 動、獨立交通及處理自身健康照顧之能力。鑑定結果，相對

01 人因重度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  
02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其病況應會逐步惡化，恢復之可能  
03 性低等語，有臺東醫院113年10月14日東醫歷字第113260060  
04 3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61  
05 頁）。

06 (三)依前述鑑定結果，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07 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可認定。爰依  
08 法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9 三、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  
10 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  
11 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  
12 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3 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  
14 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  
15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16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  
17 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  
18 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19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20 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21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22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23 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  
24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  
25 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復已揭  
26 示。經查：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女，其表明願意擔任監  
27 護人，有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及本  
28 院113年8月30日鑑定筆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至7、15至  
29 17及46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女，對受監  
30 護宣告人之生活及身心狀況有一定程度之瞭解，且有監護之  
31 意願，關係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之子田○○、配偶林○○，均

01 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亦有親屬系統  
02 表、戶籍謄本、同意書及本院113年11月7日調查筆錄在卷可  
03 考（見本院卷第7、9、15、27及80頁），由其任監護人，應  
04 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  
05 告人之監護人。

06 四、另聲請人聲請指定關係人林○○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7 人，考量關係人林○○為受監護宣告人之配偶，清楚受監護  
08 宣告人情況，並已表示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  
09 請人及關係人田○○亦同意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0 人，有同意書及本院113年11月7日調查筆錄附卷可稽（見本  
11 院卷第9、11及80頁），是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2 人，應無不當，爰指定關係人林○○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3 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規定，聲請人於本  
14 裁定確定後，應會同關係人林○○，於二個月內開具受監護  
15 宣告人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裁  
17 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高竹瑩

24 附表

25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聲請費	1,000元	聲請人預納
鑑定費	18,000元	聲請人預納
合 計	19,000元	